

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梯次第 8-14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1 次公告分次甄選)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甄選科目及缺額：

一、代理教師 1 名：

序號	科別	名額	缺額說明
1	專任輔導	1	育嬰留職停薪缺1人(1140801-1150131)

注意事項：

1. 以上缺額代理(代課)教師，依據新竹縣政府規定辦理聘用，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如甄選錄取日期較前述縣府規定起聘日為晚時，則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
2. 留職停薪缺額其代理期間僱用原因消失、當事人提前復職或期限屆滿時，則代理至僱用原因消失、復職或期限屆滿前 1 日止無條件解除聘約，不得異議、要求救濟或留用；若預估缺額原因消滅，缺額自動消失，本次公告甄選自始無效，已錄取者不予到職，錄取人不得異議。
3.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以補足本次缺額外，若遇 114 學年度內新增缺額時得依備取序位通知報到，不另行辦理甄試。
4. 佔缺性質為暫定，實際佔缺性質以本校所發聘書及敘薪通知書為準。
5. 歡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報名應試。甄選結果，以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教師資格之身障教師或具同等資格條件之身障人員優先聘任之。

二、鐘點代課教師 1 名:(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上課時間預計為 114 年 8 月底至 115 年 6 月。)

序號	科別	名額	缺額說明
1	輔導	1	每週約 7 節課

參、報名資格與甄選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各款情事。

二、報名日期、地點與資格：

(一)日期：自 114 年 7 月 14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3 日止。如本簡章參、三。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連絡電話：03-5103291 人事室分機 151、152。

*一律採 google 表單方式線上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報名時間以

表單填寫送出時間為據，重送者以新送出時間為準。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72Vg8dBPey9oMBTQA>

(三)資格：具下列任一資格者均可報名：

1.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該科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4. 報名本土語文客語(閩南語)鐘點代課教師者，具下列經驗尤佳：曾參加客語或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三、甄選程序資格及報名甄選日期：

甄選程序資格	線上報名 日期(詳 見簡章報 名網址)	甄選日期
第 8 次: 具有上述任一資格條件 者。	114 年 7 月 14 日 上午 08:30-下午 4:00	114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二) 上午9:00
第 9 次: 具有上述任一資格條件 者。	114 年 7 月 15 日 上午 08:30-下午 4:00	114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三) 上午9:00
第 10 次: 具有上述任一資格條件 者。	114 年 7 月 17 日 上午 08:30-下午 4:00	114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五) 上午9:00
第 11 次: 具有上述任一資格條件 者。	114 年 7 月 20 日 上午 08:30-下午 4:00	114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一) 上午9:00
第 12 次: 具有上述任一資格條件 者。	114 年 7 月 21 日 上午 08:30-下午 4:00	114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二) 上午9:00

第 13 次: 具有上述任一資格條件者。	114 年 7 月 22 日 上午 08:30-下午 4:00	114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三) 上午9:00
第 14 次: 具有上述任一資格條件者。	114 年 7 月 23 日 上午 08:30-下午 4:00	114 年 7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9:00
備註： 1. 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請於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受理。) 2. 第 8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不再進行第 9、10 次甄選，以此類推。<u>請參加甄選人員務注意錄取名單公告</u>，若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3. 第 7 次甄選辦畢後，如未足額錄取，則續辦第 8 次至第 14 次甄選，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教育部認可，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並有證明文件者。

肆、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表件：(以下證件請各影印 1 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本校)。

一、報名表、甄選證(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二、簡要自傳(如附件)。

三、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明、實習教師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書等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 1 份。

五、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六、切結書及同意書各 1 份。(如附件)。

七、任教經歷之離職或服務證明書。

八、具身心障礙資格者，請繳驗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伍、甄選方式：口試，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

陸、錄取公告：

1. 甄選完成成績複查作業並檢核無誤後，成績清冊將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決議本次教師甄選之正(備)取名單，由校長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本次甄選缺額聘任。

2. 甄選結果於當日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資訊/學校公告(新)**(<https://reurl.cc/3xOK0L>)。正取教師請依規定時間內向本校人事室報到。甄選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到校報到遞補。

3. 甄選錄取人員應繳交蓋有合格章戳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胸部X光、辨色能力、聽力檢查均應正常，且無痼疾或傳染病等，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柒、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將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公布。

捌、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

【附錄】

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

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教師

法第 15 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保障求職者權益之意旨，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 4 萬元者，應於辦理公開甄選時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本校代理教師依學歷、資格、任職不同情形計算薪資總

額，除下列情形外，其餘情形之經常性薪資皆達新臺幣 4 萬元，惟薪資總額計算係以服務學校核定薪級及經新竹縣政府備查為準據：

(一)最高學歷大學畢業；無與缺額同階段、類別之教師證；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無兼任導師；無兼任行政主管者：39,144 元。

(二)最高學歷大學畢業；無與缺額同階段、類別之教師證；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無兼任導師；無兼任行政主管者：39,854 元。

(三)最高學歷大學畢業；有與缺額同階段但類別不同之教師證；無兼任導師；無兼任行政主管者：40,574 元。

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科目				編號	(本欄勿填)	
照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現職			教師證 字號	科別: 字號:	
通訊 住址				聯絡 電話	(O) (H) 行動: E-mail	
電子郵 件信箱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是 ☐ 否	
				具有原住民身分	☐ 是 ☐ 否	
學歷	大學：校名： 科系： 碩士： 博士：			服役 情形	(請勾選) ☐ 已退役 ☐ 未服兵役 ☐ 服役中 ☐ 免服兵役	
經歷	機關學校及職稱	服務期間	機關學校及職稱	服務期間		
報考 資格	☐ 具有符合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大學以上畢業。					
證件 審核	1. ☐ 簡要自傳 2. ☐ 合格教師證 3.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4. ☐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 4. ☐ 身份證 5. ☐ 切結書 6. ☐ 同意書 7. ☐ 甄選證 8. ☐ 任教經歷之離職或服務證明書 9. ☐ 其他：_____				收件 核章	
				(※請按順序排列)		

※委託報名者

報考人確認簽章： _____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 特此聲明。

報考人簽章： _____

受委託人簽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關係：** _____

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 名		應 試 科 目		編 號	
求 學 經 歷	請填高中至最高學歷(包括四十學分):				
教 學 經 歷	請依時間序填寫任教經歷(含學校、科別、職稱、起迄)等:				
訓 練 經 歷	請填專長進修學分、專業證照等:				
專 長 暨 興 趣	請填個人專長暨興趣:				
教 學	請填寫個人教學方法:				
未 展 來 望	(一) 個人生涯規劃				
	(二) 對學校的期望與發展				
填表日期:114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貴校 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款各款規定之情事，及保證所繳證明文件的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貴校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4學年第_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甄選證

報名科目：		
編 號：		
姓 名：		
甄選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程序	負責單位	確認簽章
報到	人事室	
口試 100%	口試甄選委員	

注意事項：

一、請務必攜帶本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依序參加甄試，逾時視同棄權。

二、考試地點：考試當日公布。

三、甄選結束後，請將甄選證繳回人事室。